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教育類第 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今年度幼兒園虐童頻傳，應重新審查幼兒園設立標準及幼教師資格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教育局配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將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流程，分為通報、查察、認定、登載及處分、輔導等流程。</p> <p>二、教育局調查後認定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屬實者，視案件情節輕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裁罰。</p> <p>(一)情節輕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若涉有不當對待幼兒情節重大或是須經專家認定等案件，教育局另邀具兒少保護專業素養之法律專業、幼教專業、社工專業 3 至 5 名人員召開調查小組審議案件。</p> <p>四、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不當對待幼兒之人員，如經登載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教保機構應不得進用或僱用，或是進用後知悉，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053300 號				

